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郭华平 ,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郭华平
2021 年 7 月 15 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肖义南、冀延松、郭华平在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朱拉伊、冯彪、徐胜利、黄晓尧、陈程俊、黄志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义南、徐驰、郭华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义南、冀延松、郭华平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徐驰 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7 月 15 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拉伊、冯彪、徐胜利、黄晓尧、陈程俊、黄志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义南、徐驰、郭华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将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现拟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肖义南、冀延松、郭华平
2021 年 7 月 1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630	华夏消费 ETF	消费行业	消费 ETF 基金	华西证券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 ETF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 ETF	中金财富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华夏证券	券商 ETF 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 ETF	华夏银基	银行 ETF 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新汽车	新能源车 ETF	
51505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5G ETF	5G 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华夏地产	房地产 ETF 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AI 智能	人工智能 AI 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 ETF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	大数据 50	大数据 50 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 ETF	生物 ETF	生物科技 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新能源 80	新能源 80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 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 ETF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84;

华西证券网站:www.hx168.com.cn;

(二)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麦捷科技,代码:300319)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麦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5,882	73,999,997.00	3.41%	109,171,760.28	5.0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度小满基金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 C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 A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 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	
00799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攀赢基金
007995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